**第十七届粮洽会证件管理办法**

为加强展会现场管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第十七届粮洽会展会需采集持各类证件参会人员信息，制作含照片的参展参会证件。请及时通过海创会网站（https://www.fujian618.org.cn/）点击“证照系统”进入在线统一填报。证照系统于2021年5月18日对外开放申报证件，证件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9日。因2021年6月10日起，办理证件须加急审核、制证，每张证件收费20元补证费。

一、证件种类及使用对象

（一）证件种类

1．证件：包括贵宾证、嘉宾证、参展证、工作证、布展证、观众预登记等证件。

（二）证件使用对象及时限

1．贵宾证：供中央、国家部委和央企领导，省领导、省直部门和各设区市领导，院士，境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等正厅级及以上级别的参会代表使用。有效期6月17-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2．嘉宾证：供各级各部门，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会代表使用。有效期6月17-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3．参展证：供参展单位展位工作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4．工作证：供海创会组委会工作人员，省直有关单位、安全综合保障部门、各地市防疫组等工作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5．布展证：供布展施工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17日。6月17日17：00后，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6．观众预登记：供网络报名和现场临时参会的境内外观众使用。可通过网络或微信登记办理电子入场券，有效期6月18日12：00-20日。需上传本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7．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证件

（1）志愿者证：供在展馆服务的志愿者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海创会组委会使用，粮洽会不报此证）

（2）供餐证：供展会期间指定餐饮供应单位的工作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海创会组委会使用，粮洽会不报此证）

（3）记者证：供新闻记者使用。 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

（4）安保证：供公安执勤民警、消防救援指战员等工作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提供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海创会组委会使用，粮洽会不报此证）

（5）保安证：供协警、展会保安及安检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海创会组委会使用，粮洽会不报此证）

（6）工勤证：供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外聘服务大会的人员使用。有效期6月15-20日。需持证人照片及相关信息。（海创会组委会使用，粮洽会不报此证）

（三）证件分配原则

1．工作证按实际需求分配。

2．成员单位及各展团（商）参展证及布展证按以下标准分配：

（1）按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分配参展证3张。

（2）按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分配嘉宾证3张。

注：如证件数量不足，可先与对应组展商沟通或与福建省局办证人沟通或可向组委会提交购买证件数量，每张证件收费20元。

二、证件办理程序

登录海创会网站（https://www.fujian618.org.cn/）点击“证照系统”，根据《证件、参展信息申报系统使用说明》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

三、证件管理原则

（一）大会各类证件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和发放。

（二）请各单位做好证件使用须知通报工作，所有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使用，对持非本人证件入馆的人员，大会安全保卫部门将没收其证件，同时追究原持证人责任。

（三）组委会安全保卫部门为维持海创会主要活动场所的正常秩序，必要时可停止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海创会活动场所。

（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证件的管理，对违反规定的，将视情形进行处理。

（五）本证件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组委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福建省局证件技术咨询：刘秀凤

手机：15960103031

证件系统技术咨询：何震南

电话：0591-88157523    手机：13950491654